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34022520250905000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无为市蜀山镇人民政府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无为佳一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等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合计金额
1	JCSC34022 520250553 号	联想开天 开天 N80z G1d-018	联想	开天 N80z G1d-018		3	台	5489	16467.00
2	JCSC34022 520250554 号	联想开天 开天 M630Z-D243	联想	开天 M630Z-D243		5	台	4789	2394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412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零肆佰壹拾贰元整		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交付

- 交货方法：乙方送货上门。
- 送货地点：由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交货期限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。

三、支付

- 付款条件：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- 具体付款方式：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验收

1、乙方安装调试后，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，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

合同标的物，将拒绝通过验收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执行原厂质保。乙方在合同货物保修期限内，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。

2、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和缺陷时，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或维修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遣人员到甲方提供技术服务、维修或换货。

3、如乙方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内怠于履行售后服务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，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%作为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；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 2 份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无为佳一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芜湖无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102401021000256332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